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7號

原告 妙管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堃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囍多管委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